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的（2025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内部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内部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博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8.5955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.5884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 (/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5 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- 2、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- 3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属于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并如实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对未按规定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，或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，按投标无效处理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